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召集人核證)

檔號：CB2/DC/KS/05

## 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召集人)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應邀出席者：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永權先生(副主席)  
黎少棠先生  
林建高先生  
林紹輝先生  
盧慧蘭女士  
潘小屏女士  
譚惠珍女士  
徐生雄先生  
黃志坤先生, MH  
黃耀聰先生

列席職員：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X X X X X X

## II. 何時決定落實於葵涌大白田街 9H 區興建康體設施

9. 林紹輝先生表示，區內居民及區議會多年來爭取於 9H 區用地興建康體設施，而該地至今已被荒廢二十多年，令居民十分不滿。林先生告知議員，康文署最近雖有意計劃在 9H 區地盤內興建康體設施，惟房屋署只表示會押後在該地興建公屋的計劃，卻仍未落實是否會交出整幅 9H 用地作康體設施用途。他促請立法會議員就 9H 區的發展跟康文署及房屋署商討，以期盡早落實於該地興建康體設施，供居民享用，把寶貴的土地資源用作實益用途。

10. 黎少棠先生表示，在 9H 區興建康體設施可惠及石籬邨、石蔭邨、安蔭邨等多個屋邨的居民，但該地卻一直被丟空，對居民十分不公平。他指出房屋署固然一直拖延，但他亦質疑康文署是否能取得足夠資源在 9H 區用地興建居民希望得到的康體設施。黎先生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幫助打破現時僵局，為居民爭取所需資源，盡快在該用地興建康體設施。

1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先瞭解康文署有沒有足夠資源在 9H 區興建居民希望獲得的康體設施。她指出如果康文署沒有就整幅用地提出一個具體的康體設施方案，房屋署很難就取消在該用地興建公屋的要求作出決定。

12. 梁永權先生告知議員，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前，9H 區用地只預留作興建體育館之用，其後卻被改為用作興建公屋及室內體育館兩個用途。他指出居民並不贊成在該地興建公屋。他說房屋署雖押後有關計劃，但卻沒有承諾會放棄該計劃。他認為應先要求房屋署盡快表明是否同意將整幅 9H 用地交還康文署，然後區議會才能跟康文署商討落實興建康體設施的方案。

13. 林紹輝先生補充，葵青區議會在本年 9 月 8 日的會議席上通過動議，要求房屋署取消 9H 區的公屋發展計劃。他告知議員，部份區議員最近曾要求以戶外康樂設施(例如緩跑徑、老人步行卵石徑、以及一個籃球場)，取代體育館工程。因應區議員的要求，康文署亦擬在 9H 區發展戶外康樂設施。康文署表示，如房屋署同意撥出地盤內相關用地，該署會盡快就擬建的戶外康樂設施諮詢有關區議員。林先生指出，對居民來說，能在 9H 區土地上興建一些戶外康樂設施，總勝於把土地長期丟空。

14. 黎少棠先生則對在 9H 區用地上興建籃球場及步行卵石徑等戶外康樂設施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 9H 區附近已有石籬戶外網球場及籃球場，類似的建議在兩年前亦曾遭反對。黎先生認為應繼續爭取在該用地興建居民期待已久的室內體育館。

15. 徐生雄先生表示，鑒於有關當局現正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文工程計劃，政府的財赤也有所改善，他建議應先行向康文署瞭解是否有足夠資源興建體育館。假若有關建議確實不可行，則其他方案也可接受。

16. 王國興議員指出，打破現時僵局最好的辦法是與兩個有關的政府部門舉行個案會議。與會議員亦同意把事宜交由立法會申訴部舉行個案會議作出跟進。

申訴部

## VI. 有關葵涌公園發展的問題

35. 梁永權先生表示，葵涌公園的發展工程計劃已延誤了二十多年。葵涌公園位於已關閉多年的醉酒灣堆填區之上，基於堆填區潛在污染及沼氣問題，葵涌公園的發展曾被擱置。經環保署修復後，該土地現時已適合作康樂用途。惟康文署表示，由於發展整個公園涉及龐大資源，暫時未能優先進行該項工程。梁先生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協助居民爭取所需資源，以免繼續荒廢該片土地。

36. 召集人告知與會者，日前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醉酒灣堆填區的修護工程時，政府當局曾表示，康文署現正考慮在小型工程項目下發展葵涌公園部分用地，在該處提供照明及座位等簡單設施，以期盡快開放部份公園供市民使用。

37. 盧慧蘭女士表示，康文署將於當天下午與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有關工程的發展範圍，以符合小型工程 1500 萬的撥款上限規定。盧女士強調，公園的發展已延誤了二十多年，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整個公園的發展計劃。梁永權先生亦認同盧女士的意見，希望能早日開放整個葵涌公園供居民享用。

召集人

38. 召集人表示，當有關政府部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醉酒灣堆填區修護工程的項目時，他會向政府當局反映區議員對葵涌公園發展計劃的意見及對早日開放整個公園的殷切期望。

經辦人／部門

(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文設施工程計劃，當中的 74 項工程計劃目前仍有待進一步覆檢，而「大白田街 9H 區」及「葵涌公園」均為這 74 項工程之一。鑒於政府當局目前正就這 74 項工程計劃諮詢各區議會，召集人於會議後同意秘書處將會議席上所提出有關以上兩項工程的意見( 事項 II 及事項 IV )，轉交上述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考慮。 )

**X X X X X X**